

卫生部表态: 食品安全全标准不存在内外有别

5月13日卫生部就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添加剂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卫生部明确指出,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不存在内外有别,甚至比国外标准松的问题。

卫生部指出,按照WTO/SPS协定规定,各国有保护公众健康,基于充足的科学依据,可以制定不同的食品安全标准。由于食品消费及膳食结构不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各异,各

国的食品标准存在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也具有其科学依据。根据市场竞争或为了有助于树立企业形象需要,食品生产企业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和管理制度,国家鼓励企业这方面的行动。不同国家之间、国家标准与企业标准之间存在差异,都是客观情况,并将长期存在。

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基本一致。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

农组织1962年成立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协调建立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加入WTO后,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工作逐步与国际接轨。以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为例,我国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项目和指标值的符合率超过70%。我国正在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逐步清理完善形成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基本符合或接近国际食品法典标准。

综合

»相关新闻

添加剂不得掩盖食品缺陷

据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记者胡浩)卫生部1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蜂蜜》等4项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副局长陈锐介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包括食品添加剂、食用加工助剂、胶母糖基础剂和食用用香料等2314个品种,涉及16大类食品、23个功能类别。

新标准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对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进行严格审查。其中,

删除了不再使用的、没有生产工艺必要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如过氧化苯甲酰(俗称“面粉增白剂”)、过氧化钙、甲醛等品种;明确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不得掩盖食品本身或者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不得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等,增加了食用用香料香精和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的使用原则;调整食品用香料分类、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名单等。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现行涉及食品标签管理的法规、标准进行了清理整合。修订后的

标准强调了食品标签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方式,要求所有食品添加剂必须在食品标签上明显标注。同时,食品标签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内容,也不应具有暗示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食品名称应当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所使用的商品名称不应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标示规定,规定了食品生产者、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标示要求,增加了推荐标示可能对人体致敏物质的要求。

交警街头被围殴致死 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



史英才同事(左)回忆当天现场情形(5月12日摄) 新华社记者李钢 摄

近日,一条题为《大连又现“李刚”:官二代光天化日打死交警》的帖子在网上热传,引发网民强烈关注。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经调查核实,帖中反映的交警执法过程中被殴打致死一事属实,目前案件尚在侦办过程中,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网帖:交警被人围殴致死

在《大连又现“李刚”:官二代光天化日打死交警》一帖中,知情网民爆料说:5月1日11时30分许,一辆白色轿车行至富民路与马兰北街时,沙河口大队民警史某与协警正在该处疏导交通,该凶手不听从协警的指挥违规行驶,协警将其拦住,随后凶手下车对协警进行殴打,并欲强行逃离。民警史某见状便上前试图制止其暴行,并询问为何打人。万万没有想到,凶手竟连民警一同殴打,打过之后还不解气,竟给其父母打电话,并称受到欺负。

5分钟后其父母带着打手赶到,不由分说便直接袭击史某,史姓民警多处受到重击不支倒地,可四人依旧没有停手,更有甚者其中一位身材较胖的还当场叫嚣“今天我就要打死你!死

了也要把你这身皮扒了!”(围观人都听到了这句话)约5分钟后,增援民警赶来,将此四人拉开,将伤者扶于旁边,但此时史某已出现心脏休克等症状。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壮烈殉职,享年32岁,且家中还有一个10个月大的女儿。据了解,事情发生时,正值中午,全家人正欲等史某回家吃团圆饭,噩耗的降至使史某的妻子与母亲多次晕倒休克。

这位网民爆料说:据了解,凶手的父亲为某地产商老板,其叔为某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其姑为市检察院的一位领导。

调查:民警被打死属实

就此网帖反映情况,“中国网事”记者从大连市公安局核实:5月1日上午,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沙河口大队秩序中队民警史英才,被驾驶人韩方奕及其找来的父亲韩家敏、周盛强等人殴打,送往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刑事拘留。

记者从大连市公安局了解到的有关具体案情,基本与网帖反映情况一致。警方介绍:5月1日上午,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沙河口大队秩序中队民警史英才带领协警,在辖区红旗中

路沿线对摩托车、三轮车进行交通管理和整治。10时30分许,史英才接到指令,前往马兰北街与富民路路口处置交通阻塞。根据大连市公安局刑侦侦查机关的初步调查,史英才将3个协警安排在马兰北街与富民路路口进行疏导控制,驾驶人韩方奕驾驶辽B89G99轿车,违章行驶且不服从协警付建伟的指挥,付建伟无意间碰到韩的倒车镜,遭到韩的殴打。史英才得知付建伟被打后,立即跑到现场控制情势。

11时34分左右,韩方奕来找其父韩家敏以及周盛强等人到现场,周二话不说,用膝盖直接顶向付建伟的腹部。史英才将付建伟拉到身后不让周盛强殴打,周盛强挥拳打向史英才的头部,将史英才的警帽打落在地。史英才立即用手持台呼救请求支援,韩方奕将史英才搂住,周盛强拳脚相加将史英才打倒在地。史英才后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下午13时10分停止了呼吸。

大连市公安局一位负责人说,三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目前已向检察机关报送提请逮捕。

那么,网曝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是否属实呢?

警方已经查实,导致此案件发生的驾驶人韩方奕出生于1987年,是北京演艺进修学院的学生。大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韩方奕并非“官二代”,其同样涉案的父亲韩家敏是个做土石方生意的商人;另一个嫌疑人周盛强是韩家的亲戚,属当地无业人员。

至于网帖中提到的韩方奕的叔叔、姑姑,警方表示,其叔叔确实为大连某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刚被提拔到现职不久,而其与被袭民警史英才的父亲还是同事关系。此外,“中国网事”记者特意调出了大连市检察院领导的名单,在其中未发现有姓韩的,其姑是大连市检察院领导的可能性不大。

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傅兴宇蔡拥军 郑天虹

售房不按套标价 每套罚款五千

据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记者江国成)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日公布的通知,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未实行“一套一标”,每套处5000元罚款。构成价格欺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发展改革委表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有关价格法规,情节严重的,要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通过严厉惩处,切实保障《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贯彻执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法严惩和公开曝光。

药家鑫案二审立案 四点上诉理由公开

药家鑫案于今年4月22日一审宣判,4月28日药家鑫在上诉书上签字。5月13日上午,记者从此案被害人代理人张显处了解到药家鑫有四点上诉理由。

张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目前受害人家属还没有拿到上诉状,不过他还是在法院找到了上诉状,看到了上诉内容。

上诉状显示,药家鑫上诉理由具体为:

第一,原判决对“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认为定性不当。原因是“案发在车辆少和行人少的郊区路上;路灯暗,光线不如白天的好,药家鑫高度近视眼神不好;杀张妙身上的部位比较乱,药本人也不知道杀了多少刀,致命仅有一刀,是激情和瞬间作案;是由平时的抑郁和压

力所致。”

第二,西安中院认可了药家鑫的自首情节,却未按自首减轻判罚。

第三,药家鑫是初犯、偶犯,父母又进行积极的赔偿。

第四,根据国家目前针对死刑的慎重态度,认为中院量刑过重。此案已于5月5日立案。

张显告诉记者,受害人一方不认可自首情节。“案发后,公安机关已经对药家鑫进行了传唤,而且公安机关当时已经掌握了监控录像,保险公司也检查了车里的血迹。但是当天把他给放了。第二天他才到公安机关‘自首’。我们希望法院不要回避这些细节。”

张显说,因为被害人张妙的家属没有上诉,所以法院告知张妙的家人已经不是案件当事人,至今也没有给他们上诉状。

综合

警方追回4件故宫失窃展品 仍有3件展品下落不明

北京警方昨天宣布,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追回4件故宫失窃展品。加上故宫工作人员此前在事发地附近找回的两件展品,目前已有6件展品失而复得。部分展品遭到损坏,另有3件展品仍然下落不明。

北京警方表示,目前已经追回4件失窃展品,另有3件展品下落不明,警方正在全力追查。

昨天下午,傅政华向纪斌天等人展示了警方追回的其中一件失窃展品——金嵌珐琅花饰化妆盒。

记者注意到,对比香港两依藏博物馆案发后发布的资料照片,这个金嵌珐琅花饰化妆盒有明显

破损痕迹,盒盖上的11个镶嵌珐琅花饰少了1个。

警方没有透露这些失窃展品被追回的时间、地点,也没有介绍展品如何被损坏。

警方同时表示,由于案件仍在侦破过程中,这些被追回的展品暂时不会归还失主。

昨日,有媒体报道称,北京警方曾通报石柏魁偷到展品,请教懂行人后“将不太值钱”的展品随意丢弃。

警方昨日表示,未曾通报过上述情况。目前嫌疑人一直控制审讯范围内,警方暂不掌握石柏魁“因不值钱丢弃展品”的相关情况。

综合

年轻共产党人王尽美身染肺病死在工作岗位 白发儿子忆永远25岁之父

有一种力量,能够超越生死。86年前,在山东潍坊农村养病的王尽美饱受肺病折磨,吐血不止,但他执意要回到斗争一线。他被乡亲们用门板抬上火车,最终这个高大英挺却骨瘦如柴的年轻共产党人在奋斗不息的青岛永远倒下。

父亲病逝时儿子太小

在上海康平路一套陈设简陋的公寓房里,悬挂着一幅黑白照片,照片中那位英气勃勃的青年,目光深邃,似乎能穿透历史。他就是王尽美。

每天,89岁的王杰老人都会凝视这张照片,嘴角嗫嚅,似乎与父亲进行跨越时空的对话。1925年8月,王尽美的遗体从青岛运回老家莒县大北杏村,王杰和哥哥王乃征在奶奶带领下,与母亲一起跪在村里渡口前等着。那时,王杰只有3岁。

“父亲病逝时,我太小,对他没有什么记忆。”王杰说。父亲的形象是在后来一点一点丰满与伟岸的。

1921年7月23日,王尽美来上海参加中共一大,时年23岁。会后,这位原名王瑞俊的佃户子弟,认定解放全人类的共产主义理想是无产阶级“尽善尽美”的社会理想,因此改名“王尽美”,成为职业革命家。

他太忙了,很少回家。

1925年6月,王尽美突然回来了,他积劳成疾,身染肺病,组织安排他回乡静养。在家里待了一个多月,病情没有好转,他执意要

回青岛——死,也不能离开自己的工作岗位。

当年8月19日,这位中共山东党组织最早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溘然长逝,年仅27岁。

父亲王尽美永远25岁

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王杰才第一次看到父亲的模样。

“这张照片是父亲1923年3月在北京一个照相馆拍的,也是他留下来的唯一一张照片。”王杰说,当时父亲25岁。

照片保存下来非常不容易。王尽美的母亲在家里泥墙上挖了个洞,把儿子的照片用布包上藏好,外面再糊上一层泥。解放后,山东省委到大北杏村收集王尽美的遗物,最后在一堵泥墙中扒出了这张照片。

照片已经发黄,王乃征、王杰凝视着25岁的、早已远离他们的父亲时,手颤抖得拿不稳照片。

上海兴业路的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二楼,一组栩栩如生的蜡像重现了当年建党会议场景。王尽美身着长衫,与挚友邓恩铭坐在墙边倾听。这组蜡像落成时,王杰带着家人来了。苍颜白发的儿子依偎在永远25岁的父亲身旁。站在一旁的纪念馆馆长倪兴祥热泪盈眶。据新华社

